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136,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7,700,000美元增加約48,500,000美元，或約55.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19,8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700,000美元變動約900,000美元，或約4.2%。本公司產生與收購QGX Co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的一次性成本約4,700,000美元。於回顧期內，因與礦產資源開採活動的增值稅（「增值稅」）有關的蒙古國稅法發生變動及引入額外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產生約12,800,000美元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54美仙，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0.69美仙。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益	5	136,172	87,704
收益成本	6	(88,350)	(51,305)
毛利		47,822	36,399
其他收益		304	109
其他收入 / (成本) 淨額		63	(158)
行政費用		(23,867)	(10,687)
經營利潤		24,322	25,663
財務收入	7(a)	11,552	2,631
財務成本	7(a)	(7,711)	(1,800)
財務收入淨額	7(a)	3,841	8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1)	(15)
除稅前利潤	7	27,962	26,479
所得稅	8	(8,136)	(5,783)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9,826	20,696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因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2,406)	1,941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17,420	22,63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0.54仙	0.6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263,949	76,646
在建工程	10	224,628	232,784
租賃預付款項		117	118
無形資產	11	596,557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402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129	26,889
遞延稅項資產		4,878	1,681
		<u>1,129,660</u>	<u>338,137</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29,660</u>	<u>338,137</u>
流動資產			
存貨		46,777	7,8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4,212	32,35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98,192	674,907
		<u>509,181</u>	<u>715,133</u>
流動資產總額			
		<u>509,181</u>	<u>715,133</u>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416,709	85,9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9,904	40,315
即期稅項		10,798	5,455
融資租賃債務		238	–
		<u>487,649</u>	<u>131,679</u>
流動負債總額			
		<u>487,649</u>	<u>131,679</u>
流動資產淨額			
		<u>21,532</u>	<u>583,4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51,192</u>	<u>921,591</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扣除即期部分	154,821	165,214
可換股債券	90,332	—
長期應付款項	—	16,811
撥備	8,682	6,904
遞延稅項負債	152,433	5,381
融資租賃債務	223	—
	<u>406,491</u>	<u>194,31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6,491</u>	<u>194,310</u>
資產淨值	<u>744,701</u>	<u>727,28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050	37,050
儲備	707,651	690,231
	<u>744,701</u>	<u>727,281</u>
權益總額	<u>744,701</u>	<u>727,281</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運輸及銷售煤炭業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以整頓集團架構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並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獲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

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時使用的原則與反收購相類似,而非遵從其法律形式。董事認為Energy Resources LLC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母公司。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對按年內迄今為止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節選附註解釋。該等附註載有對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有助了解自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在財務狀況及業績方面的變動。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所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交予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將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載入本中期財務資料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之前呈報的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惟該財務資料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彼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報告中的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3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和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和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於該等修訂及詮釋中，以下變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變化主要與澄清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若干披露規定有關。該等變化並無對本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採礦、運輸及銷售煤炭。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運輸及銷售煤炭業務。收益指銷售商品的發票總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即分別為53,276,000美元、38,196,000美元及21,26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即分別為38,189,000美元、26,668,000美元及18,875,000美元。

6 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採礦成本	35,602	32,031
運輸成本	35,874	9,924
其他	16,874	9,350
	<u>88,350</u>	<u>51,305</u>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1,552)	(118)
外匯收益，淨額	—	(2,513)
財務收入	(11,552)	(2,631)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5,868	2,651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調整	605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	442	—
交易成本	1,897	1,562
下列各項的平倉利率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127
— 預提複墾費用	274	110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5,591)	(2,650)
利率開支淨額	3,495	1,800
匯兌虧損，淨額	4,216	—
財務成本	7,711	1,800
財務收入淨額	(3,841)	(831)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分別以年息6%及9%計算。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福利	6,911	2,548
退休計劃供款	882	327
	<u>7,793</u>	<u>2,875</u>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0%至13%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3,737	1,370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810	692
收益成本	88,350	51,305

8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13,456	6,151
遞延稅項	(5,320)	(368)
	<u>8,136</u>	<u>5,783</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7,962</u>	<u>26,479</u>
除稅前利潤的估計稅項	6,578	6,03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1,171	258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	(902)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87	394
實際稅項開支	<u>8,136</u>	<u>5,783</u>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所得稅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須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3,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蒙古國企業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項目及免稅項目主要分別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變現匯兌虧損及收益。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六個月內利潤19,82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96,000美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3,705,036,5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緊隨重組後的股本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發行在外）計算。由於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1）具有反攤薄性質，故未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此，每股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發電廠、柏油路及採礦相關的機械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借貸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53,326,000美元及52,62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2,153,000美元及46,402,000美元）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塊II）及發電廠作為抵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蒙古國政府決議及蒙古國政府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簽訂的建設－營運－移交協議（「協議」），蒙古國政府授予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及建設及營運從礦場到蒙古國－中國邊境噶順蘇海圖的柏油路的權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建工程中包括有關柏油路建設的餘額66,4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00,000美元）。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將利用其自有資金建設柏油路。作為回報，其享有不受限制的使用權，可在道路試運營後的10年期限內佔有、使用及經營柏油路。本集團將主要使用道路將煤炭從礦區運送到蒙古國－中國邊境的噶順蘇海圖，此地為大部分客戶指定的交貨口岸。此外，柏油路可開放供公眾使用，但受到本集團可能對用戶指定的若干載重限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柏油路正處於建設中並被歸入在建工程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本集團將於柏油路完成及試運營後從在建工程重新分類有關柏油路建設的餘額。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下文所述收購事項產生的採礦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Quincunx (BVI) Ltd.及其母公司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統稱「賣方」）就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前稱QGX Coal Limited）（「QG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購股協議。QGX最終擁有位於蒙古國南部Umnugobi Aimag（南戈壁省）的Baruun Naran焦煤礦（「BN煤礦」）。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即時向賣方支付100,000,000美元；
- (ii) 本集團以兩個月期的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應付賣方現金279,465,000美元，該款項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付清；

- (iii) 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向QGX Holdings Ltd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的附屬公司) 支付85,000,000美元；及
- (iv) 向本集團轉讓QGX先前欠付賣方的公司間貸款21,874,000美元(「公司間貸款」)。

以上代價可作如下調整：

- (i) 購股協議日期後約18個月至21個月，倘總儲量分別超過150,000,000噸或少於150,000,000噸，則可能須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或可能由賣方支付回撥款項，有關款項按每噸3美元計算(「儲量調整」)。根據儲量調整，支付予賣方的款項上限將為105,000,000美元，而賣方支付的款項上限將為90,000,000美元；及
- (ii) 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BN煤礦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須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礦場額外續存期付款(「礦區特許使用費條文」)。

經計及儲量調整及礦區特許使用費條文，賣方就收購事項將收取的款項總額於BN煤礦礦場續存期內不會超過950,000,000美元。

就收購事項而言，已發生交易成本約4,700,000美元，其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中。

下表概述所轉讓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調整 千美元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6	(149)	6,057
在建工程	18,582	—	18,582
無形資產	—	596,557	596,557
其他應收款項	2,148	—	2,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	—	805
公司間貸款	(21,874)	—	(21,874)
其他應付款項	(3,739)	—	(3,739)
遞延稅項負債	—	(149,105)	(149,105)
	<u>2,128</u>	<u>447,303</u>	<u>449,431</u>
可辨別資產淨值總額	<u>2,128</u>	<u>447,303</u>	<u>449,43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所轉讓代價：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現金	100,000
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	279,465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	90,340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	1,500
減：公司間貸款的公允價值	<u>(21,874)</u>
總代價的公允價值	<u><u>449,431</u></u>

QGX的初步公允價值／收購會計法乃暫時釐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可於收購日起計12個月內作出調整。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3,216	28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u>60,996</u>	<u>32,062</u>
	<u><u>64,212</u></u>	<u><u>32,350</u></u>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到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逾期項額	<u>3,216</u>	<u>288</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賬款已到期但未減值，因為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782	347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i))	25,129	7,015
增值稅應收款項 (附註(ii))	26,360	23,920
應收利息	6,071	—
其他	2,654	780
	<u>60,996</u>	<u>32,06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煤礦承辦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 增值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到期的應收蒙古國政府稅務機關的款項。依據現有可獲取的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少於一年，及預期可於一年內回收或列作支出。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 (附註(i))	8,495	4,772
預收賬款 (附註(ii))	19,524	18,8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3,521	5,329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16,179	3,913
應付利息	2,686	3,776
收購事項產生的應付交易成本	4,656	—
其他 (附註(iv))	4,843	3,683
	<u>59,904</u>	<u>40,315</u>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已到期及按呈列或一個月內付款。
- (ii) 預收賬款指由第三方顧客根據各銷售協議所載條款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管理服務應付款項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其他指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應付交易成本、預提費用、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特許權使用費、其他按金及其他應付稅項。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損益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及派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回顧期間，在本公司長遠發展及可持續業務增長目標中取得的最重大里程碑為成功收購QG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Baruun Naran焦煤礦（「BN煤礦」）的14993A開採許可證。

BN煤礦位於蒙古國南部的Umnugobi Aimag，其距蒙古國首都烏蘭巴托以南約500公里，及距省會達蘭扎達嘎德以東約60公里。其距離本集團Ukhaa Khudag（「UHG」）礦床西南約30公里。

我們認為，該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的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了控制處於良好發展階段及毗鄰UHG礦床而具有戰略重要性的焦煤資產的獨一無二機會。我們認為，此等資產將可使本集團擴張其於蒙古國的現有業務，並透過收購實現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提升價值。於BN煤礦的估計巨大焦煤資源及儲備將為本集團分散焦煤產品及增強收入來源創造潛力。BN煤礦及UHG礦場的相近性將可創造共享開採運輸基建及煤炭營銷資源的協同效益。我們認為是次收購可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張其焦煤開採業務及鞏固本公司作為蒙古國領先焦煤礦運營商的地位。

我們可引以為榮地強調，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一期（年處理能力為5百萬噸）已成功獲蒙古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並按計劃在UHG礦場進行商業運營。本公司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是蒙古國首間同類煤廠，乃為UHG煤炭設計的量身定製解決方案，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焦煤產量及利用來自澳大利亞、美國、歐洲、南非及中國知名品牌的現代化設備。我們認為該新建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將使本公司得以以其UHG品牌生產及銷售洗選硬焦煤產品，降低物流成本，擴大其終端客戶基礎，及提升其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此外，由於蒙古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以進一步促進該國採礦及礦物加工行業的發展，藉以鼓勵生產增值產品，該項目的意義變得更加重大。

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我們將按計劃繼續擴張本集團的煤炭處理能力，完成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二期。三期擬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工，從而將我們的年度總處理能力擴大到15百萬噸。

於回顧期間，我們實現目標生產約2.5百萬噸原礦（「原礦」）煤，較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上半年：1.5百萬噸）增加約67%。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從去年同期的87,700,000美元增長約55.3%至約136,200,000美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平均銷售價格（「平均售價」）上漲及與佔主導地位的銷售地點由礦場門口移至中蒙邊境有關，這使本集團得以擴大客戶基礎，直接銷售至終端客戶及籌備出口洗選硬焦煤。

我們以平均售價每噸95.6美元銷售約1.4百萬噸焦煤，較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每噸59.9美元）增加約59.6%。

期內，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字，本集團出口約1.4百萬噸焦煤，或佔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的約18%。

由於Tavan Tolgoi地區至Tsagaan Khad間的公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四日的二十三天期間內暫停所有運煤業務，故煤炭運輸業務出現若干中斷。燃料供應短缺亦對若干運輸承辦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六月間的表现產生影響。由於本集團仍按計劃進行其採礦業務，導致UHG礦場的存貨增加，超過本集團擬囤積作為進料煤堆以支持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持續營運所需的約四周的原煤炭生產噸數。因此，管理層認為，重新安排本年度餘下月份的運輸量將能夠令本集團達成其運輸及銷售目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9,8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700,000美元變動約900,000美元或約4.2%。本公司就收購QG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產生一次性成本約4,700,000美元。於回顧期間，基於蒙古國修訂與礦產資源開採活動增值稅有關的稅法條文及引入額外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而產生約12,800,000美元的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新增的洗選硬焦煤將通過新建柏油路出口。因此，鑑於可能獲增值稅退稅及施行有利的特許權使用費制度，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較高的利潤率及較好的效益。

經營環境

蒙古國煤炭出口及中國煤炭進口動態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字，蒙古國出口約7.7百萬噸煤炭，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出口6.3百萬噸增加約22%。蒙古國的煤炭幾乎全部均出口至中國。根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歷史數據，本年度上半年的煤炭出口量佔蒙古國年度煤炭出口約38%；故此，本年度從蒙古國出口至中國的煤炭估計可能達到20.0百萬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進口約19.2百萬噸焦煤，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2.4百萬噸下降約14%。這與煤炭進口總量一致 —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進口約70.5百萬噸煤炭，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81.1百萬噸減少約13%。

如下表所示，蒙古國焦煤出口數量佔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的41%。

按國家產地劃分的中國焦煤進口數量
(百萬噸；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	變化百分比
總量	<u>22.3</u>	<u>19.2</u>	<u>-14%</u>
蒙古國	5.8	7.9	+36%
澳大利亞	9.7	4.2	-57%
美國	1.6	2.7	+66%
加拿大	1.6	1.5	-9%
俄羅斯	2.2	1.4	-37%
印度尼西亞	<u>1.1</u>	<u>1.2</u>	<u>+12%</u>

由於中國需要更多鋼材加速城市化及基礎設施發展，我們認為中國從蒙古國進口焦煤將持續增長。

法律框架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二零零六年礦物法修訂本除先前的5%的統一特許權使用費率外引入漸進式附加稅特許權使用費率。該修訂就應付的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規定了除先前的5%的統一特許權使用費率外最高及最低費率，可根據市價及加工程度改變。然而，國內消費煤礦及一般礦物的2.5%特許權使用費率不受該修訂所影響。

通過增加礦物法第47.4至47.8條，特許權使用費將按從硬岩礦床及其他礦床所採礦物的銷售計算。已售、船運以供銷售、或使用的礦物產品的銷售價值（除金銀外）乃根據礦產資源能源部網站規定的每月參考價格議定。然而，國內消費煤炭及一般礦物的銷售價值乃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釐定的價格計算。此外，倘有關礦物的市價達致若干基準，則礦物法規定的應付特許權使用費率將增加。除市價外，建議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的等級亦將依照礦物的加工程度釐定。礦物加工程度愈深，則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愈低。例如，倘煤炭價格高於基準價每噸25美元，則煤炭的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將為1%至5%。然而，倘煤炭獲進一步加工，則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將會更低，為1%至3%。若為洗選煤或加工煤，則基準價將更高（即每噸100美元）。倘煤炭價格高於100美元至130美元，則洗選煤將適用1%的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根據修訂本，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將對礦石、加工礦物或終端產品進行徵收（視乎加工程度而定），以避免雙重徵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蒙古國議會通過蒙古國增值稅法的修訂法案，據此，僅出口「加工礦產品」須繳納「零」費率的增值稅。

於修訂前，經加工與未加工礦產品並無區別，各類出口礦產品不論其加工程度均繳納「零」費率增值稅。因此，礦產品出口商可就營運生產出口礦物時購買的服務及貨品按10%獲退增值稅。然而，於前述修訂生效後，僅所謂經加工礦產品（即經加工礦物）可繳納「零」費率增值稅。這意味礦產品出口商（出口「經加工礦產品」者除外）無權獲退回其採礦營運時用於購買貨品及服務所支付的增值稅。故此，礦砂或未加工礦物出口商的經營成本會增加。

蒙古國燃料供應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六月，蒙古國面臨俄羅斯燃料供應短缺，後者供應整個蒙古國逾98%燃料用量。然而，本集團成功克服此種情況，將對其正進行營運及項目的影響降至最低。隨後數月，此種局面已恢復正常。根據公開資料來源，蒙古國政府當局與俄羅斯供應商達成協議，後者同意保證每月向蒙古國供應最少40,000噸燃料，並另外可獲中國每月供應10,000噸燃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與其燃料供應商達成協議，後者同意將UHG礦場現場燃料存儲設施的容量提升至6百萬公升，亦會在需要時提供可儲存最多20百萬公升燃料的額外存儲設施。

煤炭資源、儲量及勘探活動

***Ukhaa Khudag* 礦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許可開採面積約2,960公頃的UHG礦床區，達到JORC標準的探明及可控制煤炭資產以及證實及預可採儲量分別約為497.0百萬噸及283.0百萬噸。

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期間，MMC的地質隊繼續進行勘探活動，並緊記以下目標：

- 證明煤炭的灰份含量實質較地質模型預測者為低；
- 在0煤層進行大量採樣，以識別焦煤部分，並勘探生產硬焦煤產品的配煤可能性；
- 就礦場規劃目的而界定氧化限制；及
- 在開採前進行封閉式鑽探，以釐定局部地質結構及任何氧化煤的所在位置，隨後開採作為動力煤。

於回顧期內，進行了約30,149米的鑽井工作，地球物理測井及所收集樣品的實驗室測試工作亦已展開。該勘探數據將用於二零一二年更新地質及煤炭質量模型，以及作出達到JORC標準的資源及儲備估計。

為礦床西部進行2D地震計劃的準備工作已經完成，此舉為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進行旨在幫助本集團識別煤層連續性及結構，以及獲得礦床潛在地下資源寶貴新資料的實地工作鋪路。

最後，在0煤層進行的大範圍、大量採樣鑽探已經完成，而收集到的樣品已送交蒙古國的Stewart實驗室進行洗水及冶金測試。

按類型及分類劃分的UHG煤炭資源：

分類	300米以上的資源			300米以下的資源			總資源量		
	焦煤	動力煤	煤炭 總計	焦煤	動力煤	煤炭 總計	焦煤	動力煤	煤炭 總計
探明	82.9	120.2	203.2	–	–	–	82.9	120.2	203.1
可控制	153.4	51.9	205.3	50.7	37.9	88.6	204.1	89.8	293.9
推斷	–	11.7	11.7	42.2	27.1	69.3	42.2	38.8	81.0
總計	236.3	183.8	420.2	92.9	65.0	157.9	329.3	248.8	578.0
總計探明及可控制	236.3	172.1	408.5	50.7	37.9	88.6	287.0	210.0	497.0

Baruun Naran礦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收購QG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QGX最終擁有BN煤礦。本集團BN煤礦的開採許可證涵蓋約4,886公頃的面積。

迄今為止，鑽探已經界定25個主要煤層，平均實際厚度介乎1.4至16.2米。此外，T層及H層已被識別為礦床發展最好的連續及具商業吸引力的焦煤層。

於BN煤礦的所有主要煤層已從年老至年輕按字母順序貼上標籤。任何字母組的主要層已指定為「500」層（如「T500」）。此外，倘地層次序較高（如「T510」），則次級層（例如疊層、分層及裂縫）按數字命名指定大於「500」，倘地層次序較低（如「T400」），則低於「500」。

根據（加拿大）礦產項目披露標準National Instrument（「NI」）第43-101號標準，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MBGS」）編撰的地質模型於二零零七年識別出252.9百萬噸的探明及可控制地理資源。

由Minarco Mine Consult完成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估計的約193百萬噸潛在露天可開採煤礦，並按NI第43-101號標準再次探明。

該研究亦顯示（包括下文所示的指示性規範），焦煤及動力煤可於加工來自BN煤礦開採的煤炭後生產：

	焦煤	動力煤
灰份(%，ad)	11	20
揮發物(%，ad)	31	27
坍塌膨脹指數	6-8	不適用
熱量值（千卡路里／千克，gar)	7,200-7,300	5,800-6,000
硫份(%，ad)	0.6	0.7

在進行其他的勘探鑽井工作後，MBG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根據JORC標準更新BN煤礦的地質模型，確認約282百萬噸達到JORC標準的探明及可控制資源。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SRK Consulting就BN煤礦完成儲備估計報告，確認約185.3百萬噸露天可開採、達到JORC標準的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

本公司預料，此等估計數字或會因本公司開始自行對BN煤礦的日後發展進行研究及分析而有所改變。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的地質隊已安排對BN煤礦進行2D地震計劃，以幫助本集團識別煤層的連續性及結構。本集團亦已安排進行其他與土工技術研究有關的工作。

此外，本集團打算對主要焦煤層（即T層與H層）開展大量採樣計劃，而收集到的樣本將送往UHG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進行試洗水。

所有該等資料將為煤炭規劃提供寶貴的數據，這將符合Baruun Naran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定出達到JORC標準儲量重估的要求。

BN按種類及類別劃分的煤炭資源：

分類	300米以上的資源			300米以下的資源			總資源量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探明	97.1	71.8	168.9	21.0	19.2	40.2	118.1	91.0	209.1
可控制	18.6	24.4	43.0	16.2	13.4	29.6	34.8	37.8	72.6
推斷	—	—	—	—	0.5	0.5	—	0.5	0.5
總計	115.7	96.2	211.9	37.2	33.1	70.3	152.9	129.3	282.2
總計探明及可控制	115.7	96.2	211.9	37.2	32.6	69.8	152.9	128.8	281.7

礦場生產

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我們達致預定約2.50百萬噸的原煤生產目標。該產量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開採的1.49百萬噸高出約68%，亦較我們的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產量2.44百萬噸高出約2.5%。以下為UHG礦場過往各個半年度的原煤生產量（以公噸計）：

期間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二零零九年 下半年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 下半年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UHG原煤生產量	380,144	1,460,796	1,490,462	2,442,124	2,503,67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開採成本約為35,600,000美元，其中約45%主要為本集團直接產生的燃油、人工及其他員工有關成本以及鑽探及爆破開支。餘下則為我們的採礦承辦商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有關在我們的UHG礦場使用的採礦設備的折舊、修理及維護成本，以及與主要修理撥備、保險及融資相關事項相關的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已售煤炭有關的開採成本約為每噸24.9美元。就經加工礦物原料及礦物原料出口實施增值稅法律條文而產生的成本部份約為每噸3.1美元。由於本集團將成為蒙古國唯一一間洗選硬焦煤生產商，我們享有零增值稅率的優勢，可從中大幅獲益。

根據我們由年初至今的表現，鑑於七月原礦煤月產量超過60萬噸，我們已與採礦承辦商Leighton建立起良好的合作關係，且所有計劃下的主要開採設備均已付運至UHG礦場工地，故本集團管理層深信，可實現二零一一年全年7.0百萬噸的原礦煤生產目標。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期（產能為5.0百萬噸每年（「百萬噸／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開始試營運，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獲蒙古政府有關當局批准投入營運，商品煤加工業務同時啟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共加工約170,000噸原煤。

我們正在持續培養人才，不斷優化我們的水洗煤工廠業務，由Sedgman按營運管理合約規定提供經驗豐富的地面管理。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第二及第三期（5.0百萬噸／年）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底投入營運，屆時將會極大提高本集團洗選硬焦煤的煤炭產量。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的建設已完成約62%，因此預期可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投入營運。同時，預期第三期的工程、採購、施工及管理合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簽署。

此項目的估計總成本約為343,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有關此項目所產生的成本為168,400,000美元。

發電廠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建造3x6兆瓦（「兆瓦」）工地發電廠，而本集團計劃將其分三個機組投入營運。該工地發電廠將使用本集團煤礦開採及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為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營運發電，並為礦場的其他設施供應剩餘電力。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此項目工程約98%已完成，第一及第二個機組亦已投入營運。該等6兆瓦的機組預期會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投入營運。同時，最後一個機組預期會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完成。此項目的估計總成本預期約為57,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有關此項目所產生的成本約為52,600,000美元。

本集團預期該3x6兆瓦發電廠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完全投入營運，該發電廠將能提供UHG礦場（包括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三期項目）所需的全部用電需求。

供水設施

為了支持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營運以及我們的產能擴充，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初開始興建供水設施。此項目的初段工程（供水量最多達每秒117公升）已經建成及經過調試，並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始全面營運。

該項目的估計總成本約為48,7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有關該項目的已產生成本約為41,400,000美元。

本集團擬於不久後將供水設施的現有每秒117公升產能，提高約每秒100公升。對Naimdain Khundii地區（位於UHG礦場以北約50公里）的水文地質研究顯示，該地區的水資源能夠滿足此一額外需求。

市場推廣及銷售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向其中國客戶出售1.42及1.46百萬噸未洗選硬焦煤。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焦煤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95.6美元，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約為每噸59.9美元，漲幅約為59.6%。隨著本公司開始銷售未洗選硬焦煤產品，本公司首批付運至中國客戶產品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155美元，較未洗選硬焦煤的平均價格增長約62.1%。

本公司已與Shenhua Bayanuur Energy公司建立合作關係，議定向在烏海營運的Shenhua Wuhai Energy焦化廠供應硬焦煤產品。此外，本公司已與ThyssenKrupp MinEnergy GmbH簽訂銷售合約，以將本公司洗選硬焦煤首次試運至歐洲市場。

運輸及物流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煤炭運輸業務繼續採用卡車加公路的模式，通過Tsagaan Khad（「TKH」）的煤炭搬運設施進行聯合作業，直接由UHG運至中國甘其毛都（「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的倉庫。除了向中國甘其毛都作出的主要煤炭交付業務外，本集團於六月份交付第一批煤炭至喬伊爾市火車站，然後中轉進入蒙古國橫貫鐵路網，並最終到達其於歐洲和其他海運市場的最終目的地。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擴展其卡車隊伍，添置200輛新卡車並另訂購100輛卡車，令卡車總數超過400輛。新採購的每輛卡車設計為雙拖掛，即運載量為現有的單拖掛卡車的兩倍，擴編的車隊大大提高了本集團的運輸能力。此次擴編乃配合我們改善煤炭運輸的可靠性及運能的戰略而作出，將令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其煤炭運輸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所出售煤炭有關的運輸成本為每噸約25.1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會同區內其他煤炭運輸公司維修UHG與噶順蘇海圖（「噶順蘇海圖」）之間的煤炭運輸礫石路面。按照政府機關指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之間曾暫停煤炭運輸。本次臨時中斷再一次肯定了本公司發展及保持與市場接軌的國際標準煤炭運輸的策略與政府機關對蒙古國不斷增加的礦產品運輸所用礫石路的安全及環境狀況的日益重視一致。

柏油路

柏油路的修建工作正按計劃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項目的整體竣工率約為86%，共有105公里指定路線已完成鋪設。沿途四個檢查站的收費站、收費控制IT系統及配套建築正在建設中，而有關道路使用的維護計劃以及營運及法律文件亦正在備製中。預計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完成。

清關及過境

每日在中國及蒙古國邊境維持順利營運仍存在若干過境挑戰，這會對出口商透過噶順蘇海圖及甘其毛都過境的整體表現造成一定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牽頭與在該地區營運的其他採礦公司合作，並與政府部門協調，在噶順蘇海圖邊境點現有四條通道的基礎上再建設八條邊境通道，該等通道連接本集團在UHG與噶順蘇海圖之間所鋪設的柏油路。我們相信其將大幅增加現有過境吞吐量。

UHG礦場的保稅區已配齊人員，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營運，擬在UHG礦場開展煤炭內陸清關。同時，本集團一直與海關合作，在有關海關辦事處的中央控制中心利用GPS跟蹤設備在UHG至甘其毛都間的路段全程有效監控在UHG清關的卡車。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擁有逾300輛卡車配有這種設備，並成功將數批貨物直接從UHG運入甘其毛都。本集團會與海關辦事處共享運輸這幾批貨物時的發現及結果，並採取聯合行動進一步優化系統，以實施其直接從UHG向甘其毛都全面出口貨物的策略。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達致約136,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87,700,000美元增加約55.3%。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提高及銷售點改變所致。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起，本集團開始在該邊境中國一側的銷售點甘其毛都按甘其毛都邊境交貨條款確認收入。

回顧期內錄得的銷售量約為1.42百萬噸原煤及0.001百萬噸洗選硬焦煤，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1.46百萬噸原煤。

收益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開採、加工、運送及物流成本、特許權使用費及關費以及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銷售成本約為88,4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300,000美元增加約72.3%。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運送成本、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增值稅費用上升及匯率波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生產的2.5百萬噸煤炭的剝採率為6.27，而每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開採成本為4.54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所生產的1.5百萬噸煤炭的剝採率為5.26，而每立方米土方開採成本為4.36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邊境甘其毛都出售1.43百萬噸煤炭，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於UHG及蒙古國邊境達蘭扎達嘎德分別出售一百萬噸及0.46百萬噸煤炭。由於在甘其毛都的銷量增加，運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900,000美元增加26,0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900,000美元。

於回顧期內，因新採納的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及增值稅法律發生變動，特許權使用費及增值稅費用增加約12,800,000美元。

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上升乃因圖格里克對美元貨幣升值約13.6%（由兌1,410升至兌1,241）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47,8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約36,400,000美元，增加11,400,000美元或約31.43%。於回顧期內，毛利率約為35.1%，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4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約為23,9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10,700,000美元增加約13,200,000美元。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因素如下：業務大幅擴張、增聘員工、與收購有關的成本、社會及環境開支，以及匯率波動所致。

於回顧期內，收購QGX所產生的成本為4,700,000美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收入淨額約為3,8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財務收入淨額約800,000美元增加約3,000,000美元。財務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錄得利息收入（經扣減外匯虧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8,1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5,800,000美元增加約2,400,000美元或約40.7%。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因應課稅收入增多而大幅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前述因素，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9,8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20,700,000美元減少約900,000美元或約4.2%。期內的淨利潤率約為14.6%，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23.6%。淨利潤率下降乃由於上文所述的銷售成本上升、匯率變動及行政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經營所得現金約為58,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所得現金則約為32,100,000美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已就開採及基礎設施發展投資約184,300,000美元（連同就收購QGX支付的現金），當中包括一個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一個18兆瓦發電廠、一座供水設施及一條柏油路。本集團以短期及長期貸款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開採及基礎設施發展的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580,000,000美元。在該筆款項總額中，約416,700,000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餘款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償還，實際加權平均利率介乎6%至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34.9%。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收購QG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得QGX及Baruun Naran S.a.r.l.（前稱QGX Coal S.a.r.l.）以及Khangad Exploration LLC（統稱「BN」）的控制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蒙古國，其功能貨幣為圖格里克。因此，本集團面臨因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波動而產生虧損或收益的風險。本集團的銷售收益過往一直且預期將會繼續以美元及人民幣定價及結算。儘管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經營開支以圖格里克計值，但大部分該等成本（包括燃油及資本開支）為進口成本，因而與美元及人民幣價格掛鈎。因此，本集團相信存在自然對沖可抵銷部分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長期負債以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期內的每月匯率波幅而錄得約4,200,000美元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考慮使用對沖工具，惟存在可用且相對於相關風險而言不會過分昂貴的有關圖格里克的對沖工具。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貸款還款、在Standard Bank開立的Standard Bank貸款還款賬戶、與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的承購合約、與Leighton的煤炭開採協議、與Sedgman就於UHG礦床興建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而訂立的工程、採購、施工及管理協議、發電廠及洗煤廠1期、開採許可證以及Energy Resources LLC的約21.47%股本而將Energy Resources LLC於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Khan Bank of Mongolia、Golomt Bank of Mongolia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及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於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Khan Bank of Mongolia、Golomt Bank of Mongolia、Khas Bank of Mongolia、Savings Bank of Mongolia及Ulaanbaatar City Bank of Mongolia開立的定期存款賬戶以及在Standard Bank開立的償債儲備賬戶質押予銀行，以令本集團取得總額580,000,000美元的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16,000,000美元（包括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經扣除全球發售過程中產生的有關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原先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 約257,000,000美元為我們的礦山及運輸基礎設施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其中包括約125,000,000美元用於我們的部分鐵路項目，及約80,000,000美元用於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 約206,000,000美元用於收購擁有現有勘探權的公司及其他礦業資產；及
- 約52,000,000美元用於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616,000,000美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如下用途：

- 約105,000,000美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
- 約75,000,000美元用於償還Standard Bank PLC的銀行貸款（該貸款用於柏油道路工程）；
- 約379,000,000美元用於為收購BN煤礦全部權益提供資金；及
- 約57,000,000美元用於營運資金。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5,400,000美元的經營租賃，其中約3,000,000美元於一年內到期，約2,400,000美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租期介乎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168,700,000美元，其中約54,100,000美元為已訂約，另有約114,600,000美元為已授權但未訂約。

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85,000,000美元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份及負債部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部份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10,292,000美元，而應佔交易成本118,000美元則計入損益。負債部份初步按攤銷成本確認為79,133,000美元（經計及應佔交易成本915,000美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1,619人，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為931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僱員薪酬分別為7,800,000美元及2,900,000美元。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照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影響資料的僱員制訂與標準守則的條款同等嚴謹的證券交易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日期一直遵照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刊登，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Gantumur Lingov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Enkh-Angalan Luvsantseren先生、Oyungerel Janchiv博士、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及Batsaikhan Purev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